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主要建議和未來路向。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宣布成立一個三方小組，隨後正式命名為“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務求與本地證券經紀業共襄研究如何提升中小型證券經紀行的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要求工作小組於三個月內向他提交報告。

3.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呈交了報告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報告書連同以“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報告書”為標題的隨付文件已派發予本委員會委員，其後亦隨即向公眾發表。

工作小組與各有關方面進行的討論

4. 工作小組認為，在研究如何改善業界，尤其是中小型經紀行的營商環境及提高競爭力的建議時，邀請證券經紀業參與及聽取業界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

5. 工作小組在一月中成立後，隨即安排與業內人士會面。經過第一輪會議後，有關業界組織獲邀向工作小組提交意見書及建議。工作小組收到業界組織的建議並完成初步分析後，便安排各組織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與其進行第二輪會議，以跟進第一輪會議所提出的各項事宜，並進一步討論業界組織在其意見書所提出的建議。工作小組亦把握機會徵詢各組織對其他措施的意見，這些措施雖非由業界組織提出，但工作小組認為值得探討，以提高中小型經紀行的競爭力。

6. 為跟進業界的意見及建議，以及研究如何改善證券經紀業的營商環境，工作小組邀請各有關方面，包括規管機構、政府部門及金融業界組織，共同探討所關注的問題，並考慮可行的解決方法。

7. 以上事件的時序表，載於報告書附件 C。

工作小組的建議

8. 報告書第 4 章所載工作小組建議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八大類別—

- (a) 提高銀行和經紀所徵收費用和收費的透明度，措施包括將現時 70 多項收費分作數個類別，以遏止反競爭定價手法，同時有助經紀向客戶解釋各項費用和收費；
- (b) 促進經紀建立形象，加強投資者對他們的認識；
- (c) 藉有效執行對「擅自造訪」的規管，和合理調整銀行為從事證券業務而繳付的規管費用，使經紀和銀行之間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 (d) 合理調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重疊的多項收費，包括取消十項向經紀徵收的費用，每項費用由 1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
- (e) 證監會在促使經紀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規定，及在為重投經紀業的人士訂定較寬鬆的安排方面，應採取有彈性、並鼓勵遵從的方式，以減輕中小型經紀所面對有關遵從規定的負擔；
- (f) 加快發展改良投資者個人戶口模式，以提升小型經紀與規模較大的參與者競爭的能力；措施包括證監會減少對選用該模式的經紀的資本要求，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促請銀行以公平、具透明度的定價方式，為投資者個人戶口提供轉帳服務；
- (g) 促進小型經紀旗下產品種類的多元化，包括加強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證券經紀業界組織與證監會在零售基金方面的伙伴關係；以及

- (h) 增加經紀的培訓機會，包括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安排的機會，並向經紀推廣使用政府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金。

9. 對於一些證券經紀業人士提出設立佣金二級制的建議，工作小組已充分考慮，並從多個角度分析其利弊。工作小組認為，上述收費制度無助提高證券經紀業，特別是中小型經紀行的競爭力。此外，上述制度有違投資大眾的利益和自由市場的競爭理念。工作小組的意見載於報告書第 3.14 至 3.18 段。

未來路向

10. 為落實上述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邀請規管機構，即證監會和金管局；以及市場營運機構，即香港交易所，盡快採取跟進行動，他亦籲請證券經紀業界組織給予支持和攜手合作，與屬下會員跟進有關建議。要成功落實這些建議，需要規管機構、市場營運機構共同的努力，最重要的還要靠證券經紀業的積極參與及支持。

11. 我們與證監會、金管局和香港交易所商議後，擬備了一個預定推行時間表，詳見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的建議

預定推行時間表

工作小組提出了 23 項建議，建議載於工作小組報告書第 4 章。工作小組的建議分為八大類別，下文臚列建議，並列出報告書的段號作為參照。這些建議需要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金管局；以及市場營運機構，即香港交易所聯手推行。當然，要成功落實有關建議，還是要靠經紀業界的積極參與及支持。

	建議類別	預定時間表
1.	<p>提高銀行和經紀所徵收費用和收費的透明度，措施包括將現時 70 多項收費分作數個類別，以遏止反競爭定價手法，同時有助經紀向客戶解釋各項費用和收費。</p> <p>(報告書第 4.5 至 4.6 段)</p>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
2.	<p>促進經紀行建立形象，加強投資者對他們的認識。</p> <p>(報告書第 4.8 至 4.9 段)</p>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
3.	<p>透過下述兩方面，使經紀和銀行之間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執行對「擅自造訪」的規管；以及 ● 合理調整銀行為從事證券業務而繳付的規管費用。 <p>(報告書第 4.10 至 4.11 段)</p>	<p>進行中</p> <p>二零零四年第一季</p>

4.	<p>合理調整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重疊的多項收費，包括取消十項向經紀徵收的費用，每項費用由 1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p> <p>(報告書第 4.14 至 4.15 段)</p>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
5.	<p>證監會執行下述事宜時採取有彈性、並鼓勵遵從的方式，以減輕中小型經紀所面對的遵從規定的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使經紀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規定；以及 ● 為重投經紀業的人士訂定的安排。 <p>(報告書第 4.18 至 4.20 段)</p>	<p>二零零三年第二季</p> <p>二零零三年第四季</p>
6.	<p>加快發展改良投資者個人戶口模式，以提升較小型經紀與規模較大的參與者競爭的能力；措施包括證監會減少對選用該模式的經紀的資本要求，以及金管局促請銀行以公平、具透明度的定價方式，為投資者個人戶口提供轉帳服務。</p> <p>(報告書第 4.22 至 4.24 段)</p>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7.	<p>促進較小型經紀旗下產品的種類多元化，包括加強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證券經紀業界組織與證監會在零售基金方面的伙伴關係。</p> <p>(報告書第 4.25 至 4.26 段)</p>	進行中
8.	<p>增加經紀的培訓機會，包括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安排的培訓，並向經紀推廣使用政府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金。</p> <p>(報告書第 4.27 至 4.30 段)</p>	進行中